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

(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	17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董事選舉辦法.....	66
（五）董事持股情形.....	68
（六）其他說明事項.....	6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2.5%，計新台幣 10,123,216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5%，計新台幣 60,739,2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 113 年底未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0,005,73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計新台幣 30,001,32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0,004,414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 3.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數。
- 4.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發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六、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張慈媛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8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0,004,414 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0,005,739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2.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3 頁【附錄二】。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說明：1.為調整投資額度權限及配合實際運作調整部門名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
-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65 頁【附錄三】。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14 年 2 月 18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性 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尊賢	男	美國南加州 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 美國南加州 大學 生物醫學工 程(學)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總經理 華宏新技(股)公司策略長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董事長 Advance Hightech Solutions Inc. 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錠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27,135,978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露慧	女	洛杉磯加利 福尼亞大學 (UCLA) 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1,427,357

董事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葉清彬	男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宏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金泰順(股)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 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94,994
吳志成	男	成功大學 EMBA	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574,129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李樑堅	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 管理學系博士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系主任及推廣教育 中心主任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 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義守大學行政副校長 高雄市財政局局長	義守大學財金系教授 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主委 財團法人高雄市成大校友文教基金 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監察 人 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董事	0
陳冠能	男	麻省理工學院電 機工程與資訊科 學系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材 料科學與工程系 碩士	IBM 華生研究中心研 究員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 協會常務理事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特聘教授、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 學院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講座 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人員 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學 家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常務理事	0
黃義佑	男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系工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主任、副校長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執行長 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 會理事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 究學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 所特聘教授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至第 67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恆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華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鴻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總經理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 Ltd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 董事長 Advance Hightech Solutions Inc. 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錠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寶廣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露慧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葉清彬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泰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吳志成	華盛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整體經濟情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與 112 年持平，但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113 年繼續受到通膨、烏俄戰爭、氣候變遷以及不斷升溫的中美關稅貿易戰等影響，使得經濟復甦進展顯得相對遲緩。華宏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75.1 億元，年減僅約 0.08%。在獲利方面，營業淨利達到 2.37 億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3.11 億元比去年好，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淨利為 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04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38%，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230%及 19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397%，股東權益報酬率 7%，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穩定健康的狀況。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20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3%，主要開發重點還是著重在高階塗佈技術、研發各種利基型功能性薄膜及高絕緣導熱材料等產品，以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以差異化維持產業競爭力。

以下僅就 113 年度營業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512,293	7,518,472	(6,179)	-0.08%
營業成本	6,413,888	6,467,054	(53,166)	-0.82%
營業毛利	1,098,405	1,051,418	46,987	4.47%
營業費用	861,512	802,993	58,519	7.29%
營業淨利	236,893	248,425	(11,532)	-4.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035	42,616	182,419	428.05%
稅前淨利	461,928	291,041	170,887	58.72%
所得稅費用	(150,622)	(69,610)	(81,012)	116.38%
本年度淨利	311,306	221,431	89,875	40.5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7	5.23	3.56	3.36	4.6
	權益報酬率 (%)	6.19	11.08	6.69	5.18	6.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33.43	71.45	42.3	29.1	46.19
	純益率 (%)	2.36	4.17	3.09	2.95	4.14
	每股盈餘 (元)	2.21	4.39	2.66	2.05	3.04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512,293 千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6,413,888 千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1,098,405 千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861,512 千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236,893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 225,035 千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461,928 千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11,306 千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29,285	220,278
營業收入	7,518,472	7,512,29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3.05%	2.93%

(2) 未來產品開發方向

根據台灣行政院重要政策指出，「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將整合南部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光電綠能等產業既有的國際優勢外，未來也會加上無人機、太空產業、智慧機器人及智慧農業，打造以 AI 科技為核心的大南方產業生態系，以全面提升我國在全球科技產業的競爭力。華宏仍會繼續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以及創造特殊差異化產品的方向，並跟客戶攜手合作。例如半導體封裝膜、車載顯示器使用的各類光學膜、客製化塗佈材料、無人機的電池模組開發等，帶動產品技術創新與多元應用，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二.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相對於競爭對手，華宏較具有規模效益，大規模生產長期下來可將長期平均成本降低。另外，華宏也較其他同業擁有較多元化的產品(塗佈、機能材料、熱導等)有利延伸到不同領域的產業搶得市場先機，並優先取得與更多潛在客戶發展的機會來一起合作研發。

因此，多元化事業經營與銷售渠道、加強客製化與差異化的市場策略，並提供和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相符之產品，一直是華宏持續努力的目標。

(2) 法規環境

近年國際對永續發展 ESG 議題皆有一定的標準和規範，華宏遵循主管機關要求與法令規定，除取得 ISO 9000、14001、50001、27001、14064-1、IATF16949 等國際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外，也正在進行 ISO14067 碳足跡的驗證與 ISO 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完成設置空汙防制設備與廢水處理系統。本公司產品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如歐盟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 UL 或 SGS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3) 總體經濟環境

114 年受到整個外在環境交錯複雜的經濟因素影響，對製造業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一年。雖然消費市場需求趨於疲軟，但 Mini-LED、Micro-LED、OLED、HDR、AR/VR 等都顯示了顯示器產業仍不斷的嘗試新研發並藉此升級轉型。114 年華宏各事業部也是積極的向外佈局，不管是產品別上或是地理位置上，希望能讓更多來自其他國家的客戶認識宏華。2025 年，TrendForce 預測 Micro LED 電視出貨穩定成長，各大電視品牌紛紛加入電視市場，Micro LED 電視市場產值有望達到 1.85 億美金，2023-2028 年複合成長率 119%。此外，TrendForce 也預測電子紙市場，到達 2026 年規模有望來到 203.4 億美元(約 6624 億新台幣)，電子紙顯示器在 24~32 年之間的年複合成長超 14.5%。

另外，機能材料事業部也積極研發無人機高電容電池模組。因俄烏戰爭、以巴衝突不時以無人機偵查敵情、發動攻擊，展現了無人機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台

灣政府也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亞太區無人機生產重鎮，2025 年為台灣無人機發展元年，推估整體產值於 2030 年將達新台幣 250 億元，較 2024 年以 52% 年複合成長率的速度成長。

(二)具體的方針與經營策略

1.客製化塗佈材料:

- (1) Micro-Led/mini-led 封裝及材料:應用於各尺寸及用途的顯示器。
- (2)客製化各類光學膜: 應用於戶外公車站牌/戶外顯示器、結合 AI 相關產品 NB 顯示器的使用等。
- (3)EV 車載: 車儀表設計改成雙連屏/一體屏，各種光學材料面積擴大。
- (4) 解黏膜: 應用於半導體、PCB、顯示器。

2.機能材料:

- (1) 電池模組:客製化軍用、商用、農業用無人機。
- (2) 應用於 EV 車載:例如 EV 車載電子電源骨架、3C 變壓器、EV 驅動電機轉子、新型 ADB 頭燈。

3.節能減碳製程的開發及廢棄物回收利用。

以上報告華宏 113 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展產品技術與通路，架構客戶與供應商間共存共榮的長期夥伴關係，達成開發新技術、生產前瞻材料、兼顧環保、善盡社會責任的四大使命。最後，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信任與支持。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尊賢



總經理：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張慈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振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買 回 目 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8/11/11~108/12/0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0 元至 3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48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0,267,17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 比 率 (%)	74.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8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備 註	於 113 年 9 月 3 日轉讓予員 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主要收入來自 LCD 光學材料等產品之銷售，因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是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文件，並核對收取貨款證明及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2,319	4	\$ 229,9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3,513	2	82,7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25,887	-	24,9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611,260	10	687,81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653,395	10	760,74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八)	21,502	-	15,07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73,679	4	199,55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48	-	16,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7,003</u>	<u>30</u>	<u>2,017,72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41,834	13	678,18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008,263	47	3,330,001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二九及三十)	514,037	8	543,30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109	-	19,66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353	1	27,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0,632	1	50,2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5	-	3,2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2	-	2,3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50,365</u>	<u>70</u>	<u>4,654,11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6,397,368</u>	<u>100</u>	<u>\$ 6,671,8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86,779	3	\$ 775,06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17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82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57,550	7	500,20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2,299	-	16,99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61,868	6	327,43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905	-	9,1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931	1	11,1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578	-	9,7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1,692</u>	<u>17</u>	<u>1,819,68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490,736	8	458,80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3,233	2	156,2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506	-	10,9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33	-	27,0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9	-	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7,447</u>	<u>10</u>	<u>653,973</u>	<u>10</u>
2XXX	負債合計	<u>1,699,139</u>	<u>27</u>	<u>2,473,661</u>	<u>37</u>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00,044</u>	<u>15</u>	<u>1,000,044</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024,506</u>	<u>32</u>	<u>2,048,734</u>	<u>3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979	8	497,8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151	5	368,7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861,472</u>	<u>14</u>	<u>666,247</u>	<u>10</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722,602</u>	<u>27</u>	<u>1,532,777</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48,923)	(1)	(343,152)	(5)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40,228)	(1)
3XXX	權益合計	<u>4,698,229</u>	<u>73</u>	<u>4,198,175</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97,368</u>	<u>100</u>	<u>\$ 6,671,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819,744	100	\$3,661,2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274,128</u>	<u>86</u>	<u>3,145,782</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545,616	14	515,459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133)	-	(11,66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13,862</u>	<u>-</u>	<u>15,83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9,345</u>	<u>14</u>	<u>519,63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897	3	106,960	3
6200	管理費用	249,194	6	216,0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60	4	154,2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9</u>)	<u>-</u>	<u>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1,372</u>	<u>13</u>	<u>477,40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7,973</u>	<u>1</u>	<u>42,2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001	-	3,104	-
7010	其他收入	75,437	2	100,8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51	1	2,744	-
7050	財務成本	(59,093)	(1)	(64,98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3,997</u>	<u>6</u>	<u>144,29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093</u>	<u>8</u>	<u>186,01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4,066	9	\$ 228,2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32,945)	(1)	(25,8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121</u>	<u>8</u>	<u>202,38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02	-	(1,0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20	4	69,93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81)	-	208	-
		<u>165,941</u>	<u>4</u>	<u>69,106</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35	-	(2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9,426	5	(55,457)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252)	(1)	11,095	-
		<u>137,009</u>	<u>4</u>	(44,3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02,950</u>	<u>8</u>	<u>24,72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4,071</u>	<u>16</u>	<u>\$ 227,10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04</u>		<u>\$ 2.05</u>	
9810	稀 釋	<u>\$ 2.99</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48,734	\$ 470,193	\$ 310,734	\$ 698,081	(\$ 240,008)	(\$ 128,698)	(\$ 368,706)	(\$ 40,228)	\$ 4,118,8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631	-	(27,63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72	(57,97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781)	-	-	-	-	(147,781)
		-	-	27,631	57,972	(233,384)	-	-	-	-	(147,7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02,381	-	-	-	-	202,3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	(44,383)	69,937	25,554	-	24,7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50	(44,383)	69,937	25,554	-	227,10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48,734	497,824	368,706	666,247	(284,391)	(58,761)	(343,152)	(40,228)	4,198,17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55	-	(20,15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555)	25,55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224)	-	-	-	-	(118,224)
		-	-	20,155	(25,555)	(112,824)	-	-	-	-	(118,2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一)	-	-	-	-	(1,793)	-	-	-	-	(1,7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29,556)	-	-	-	-	-	-	-	(29,55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1,121	-	-	-	-	301,12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21	137,009	157,220	294,229	-	302,95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842	137,009	157,220	294,229	-	604,071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	5,328	-	-	-	-	-	-	40,228	45,55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24,506	\$ 517,979	\$ 343,151	\$ 861,472	(\$ 147,382)	\$ 98,459	(\$ 48,923)	\$ -	\$ 4,698,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34,066	\$228,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557	82,683
A20200	攤銷費用	35,590	37,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	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1,514)	(6,605)
A20900	財務成本	59,093	64,985
A21200	利息收入	(4,001)	(3,104)
A21300	股利收入	(37,302)	(43,8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2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3,997)	(144,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096)	91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2,410)	(10,37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133	11,66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13,862)	(15,8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40,028	(12,7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906)	(4,732)
A31150	應收帳款	184,079	(191,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66)	(1,193)
A31200	存 貨	(71,719)	148,796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1,427	(9,948)
A32150	應付帳款	(37,347)	(2,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40	(4,0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	(1,6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38)	(11,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1,424	109,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1	3,1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939	44,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410)	(56,77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9,969)	(56,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985</u>	<u>43,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72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1)	14,2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6)	(52,1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5	2,7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375)	(48,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88,170</u>	<u>383,6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898</u>	<u>290,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96,517)	(703,3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0,000)	1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	(4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94)	(8,8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781)	(147,781)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2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7,885)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325,088</u>	<u>255,9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8,514)</u>	<u>(492,4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369	(157,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950</u>	<u>387,5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319</u>	<u>\$229,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 LCD 光學材料等產品之銷售，因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是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文件，並核對收取貨款證明及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61,762		14	\$ 1,182,92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45,114		3	432,53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四)	395,111		5	360,1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2,502,314		32	2,526,933		3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一)	27,952		-	18,2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563		-	3,66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845,992		11	691,42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二)	177,722		2	151,6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91		1	56,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98,221</u>		<u>68</u>	<u>5,423,66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49,140		11	691,92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		-	5,2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1,392,711		18	1,474,13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52,092		2	206,21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50,997		1	39,5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7,238		-	66,2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97		-	25,6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2		-	2,3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19,267</u>		<u>32</u>	<u>2,511,31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7,817,488</u>		<u>100</u>	<u>\$ 7,934,9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89,004		2	\$ 780,049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17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82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254,493		3	251,463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1,227,558		16	1,088,69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29,181		7	508,3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4,390		1	16,1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1,494		-	41,5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8,178		-	15,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5,080</u>		<u>29</u>	<u>2,871,82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490,736		6	458,80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4,886		2	157,25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80,718		1	107,29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533		-	27,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9		-	1,8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8,282</u>		<u>9</u>	<u>752,313</u>		<u>10</u>
2XXX	負債合計	<u>3,003,362</u>		<u>38</u>	<u>3,624,135</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3	1,000,044		13
3200	資本公積	2,024,506		26	2,048,73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979		7	497,82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151		4	368,7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472		11	666,247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722,602</u>		<u>22</u>	<u>1,532,777</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48,923)		(1)	(343,152)		(4)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		-	(40,228)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98,229</u>		<u>60</u>	<u>4,198,175</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115,897		2	112,675		1
3XXX	權益合計	<u>4,814,126</u>		<u>62</u>	<u>4,310,85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17,488</u>		<u>100</u>	<u>\$ 7,934,9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7,512,293	100	\$ 7,518,4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一）	<u>6,413,888</u>	<u>85</u>	<u>6,467,05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098,405</u>	<u>15</u>	<u>1,051,41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1,355	3	223,262	3
6200	管理費用	411,147	6	356,3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278	3	229,2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18,732</u>	<u>-</u>	<u>(5,9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1,512</u>	<u>12</u>	<u>802,99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36,893</u>	<u>3</u>	<u>248,4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00	利息收入	24,265	-	24,709	1
7010	其他收入	56,398	1	69,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666	3	22,235	-
7050	財務成本	(63,789)	(1)	(69,0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3,505)</u>	<u>-</u>	<u>(5,1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5,035</u>	<u>3</u>	<u>42,6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1,928	6	291,0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50,622</u>	<u>2</u>	<u>69,6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311,306</u>	<u>4</u>	<u>\$ 221,43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02	-	(1,0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20	2	69,9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181</u>)	<u>-</u>	<u>208</u>	<u>-</u>
8310		<u>165,941</u>	<u>2</u>	<u>69,10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7,214	2	(57,8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4,252</u>)	<u>-</u>	<u>11,095</u>	<u>-</u>
8360		<u>142,962</u>	<u>2</u>	(<u>46,73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08,903</u>	<u>4</u>	<u>22,3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0,209</u>	<u>8</u>	<u>\$ 243,80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121	4	\$ 202,3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185</u>	<u>-</u>	<u>19,050</u>	<u>-</u>
8600		<u>\$ 311,306</u>	<u>4</u>	<u>\$ 221,43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4,071	8	\$ 227,1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138</u>	<u>-</u>	<u>16,701</u>	<u>-</u>
8700		<u>\$ 620,209</u>	<u>8</u>	<u>\$ 243,8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04		\$ 2.05	
9810	稀 釋	\$ 2.99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44	\$ 2,048,734	\$ 470,193	\$ 310,734	\$ 698,081	(\$ 240,008)	(\$ 128,698)	(\$ 368,706)	(\$ 40,228)	\$ 4,118,852	\$ 114,264	\$ 4,233,11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631	-	(27,63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72	(57,972)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781)	-	-	-	-	(147,781)	-	(147,781)
				27,631	57,972	(233,384)					(147,781)		(147,78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02,381	-	-	-	-	202,381	19,050	221,431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	(44,383)	69,937	25,554	-	24,723	(2,349)	22,37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50	(44,383)	69,937	25,554	-	227,104	16,701	243,80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三)	-	-	-	-	-	-	-	-	-	-	(18,290)	(18,29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48,734	497,824	368,706	666,247	(284,391)	(58,761)	(343,152)	(40,228)	4,198,175	112,675	4,310,85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55	-	(20,15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555)	25,555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224)	-	-	-	-	(118,224)	-	(118,224)
				20,155	(25,555)	(112,824)					(118,224)		(118,2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	-	-	(1,793)	-	-	-	-	(1,793)	-	(1,7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29,556)	-	-	-	-	-	-	-	(29,556)	-	(29,55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01,121	-	-	-	-	301,121	10,185	311,30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21	137,009	157,220	294,229	-	302,950	5,953	308,90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842	137,009	157,220	294,229	-	604,071	16,138	620,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	5,328	-	-	-	-	-	-	40,228	45,556	-	45,55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三)	-	-	-	-	-	-	-	-	-	-	(12,916)	(12,91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44	\$ 2,024,506	\$ 517,979	\$ 343,151	\$ 861,472	(\$ 147,382)	\$ 98,459	(\$ 48,923)	\$ -	\$ 4,698,229	\$ 115,897	\$ 4,814,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1,928	\$ 291,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805	245,856
A20200	攤銷費用	42,518	30,3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732	(5,9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利益	(21,135)	(22,041)
A20900	財務成本	63,789	69,029
A21200	利息收入	(24,265)	(24,709)
A21300	股利收入	(37,302)	(43,8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2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505	5,1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428	3,57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淨額	(162,701)	-
A23700	存貨損失	13,996	5,2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028	(12,528)
A29900	其 他	(1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5,028)	(171,405)
A31150	應收帳款	3,753	(8,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7)	6,186
A31200	存 貨	(171,474)	302,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60	(20,621)
A32130	應付票據	3,030	137,796
A32150	應付帳款	138,867	(103,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33	(31,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7	(9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38)	(11,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139	640,1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57	24,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939	44,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506)	(67,61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0,471)	(195,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058</u>	<u>446,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89)	(773,2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271	1,054,0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7,2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91)	(181,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89	10,6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9	(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397)	(49,4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028)	(73,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599</u>	<u>(34,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99,564)	(726,0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0,000)	1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7)	(4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541)	(62,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781)	(147,781)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2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	(12,916)	(18,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3,111)</u>	<u>(785,3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291</u>	<u>(26,4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1,163)	(400,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2,925</u>	<u>1,583,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1,762</u>	<u>\$1,182,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3,420,1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1,121,19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8,720,83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93,0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308,048,9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04,89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1,537,059
可供分配盈餘		992,201,3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3 元)		(130,005,7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2,195,564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刪除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條文，實際作業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 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未修訂></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須經董事長裁決後</u>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一</u>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決行</u>。</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u>總經理室</u>及財會處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u>營支處廠務部</u>依本公司內控</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未修訂></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u>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二</u>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u>策規處</u>及財會處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u>營支中心</u>依本公司內控制</p>	<p>1. 調整投資額度權限。</p> <p>2. 依公司實際運作調整部門名稱。</p> <p>3. 文字調整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u>營支處</u>或研發中心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略</p>	<p>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u>營支中心</u>或研發中心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略</p>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

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

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決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可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營業政策重大變更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處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支處廠務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支處或研發中心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會處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母公司或子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組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會處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

董事長。

2.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二百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

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取得或處分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財會處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7年5月3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27,135,978	27.13%	張 尊 賢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427,357	1.43%	黃 露 慧
董 事	葉 清 彬	1,494,994	1.49%	—
董 事	吳 志 成	574,129	0.57%	—
獨立董事	馬 振 基	—	—	—
獨立董事	李 樑 堅	—	—	—
獨立董事	陳 冠 能	—	—	—
	董事持股小計	30,632,458	30.63%	

註：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